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和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和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誠如通函所闡釋，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51.39%），必須並已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3,366,655,904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

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591,086,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6.96%。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其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1,774,407,332 (68.48%)	816,679,107 (31.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